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7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7,162,6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73,500股调整为117,600股,回购价格由9.23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60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1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晓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6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的993,6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晓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6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

(2)公司拟将“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压缩的](21001)”剔除出经营范围。

(3)根据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情况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出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73,500股调整为117,600股,回购价格由9.23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慕洁为监事付胜先生的配偶,关联监事付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的99.3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慕洁为监事付胜先生的配偶,关联监事付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9年8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20001050018号),截至2019年8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0,856,889.03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8月26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0,856,889.03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7,600股,涉及人数为8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52%。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1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鹭钨业”)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1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监事会就《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6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8年12月18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2人调整为10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2.22万股变为180.8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4万股调整为162.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2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75,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162,600.00元(含税)。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60万股增加至260.16万股。

7、2020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73,500股调整为117,600股,回购价格由9.23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

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1、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75,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同时,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162,6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翔鹭钨业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计算如下:

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Q=73,500×(1+0.6)=117,600股

上述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1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52%。

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计算如下:

P=(9.23-0.1)÷(1+0.6)=5.71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682,0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478,900	15.11%	-117,600	41,361,300	15.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3,122,700	84.89%	0	233,122,700	84.93%
三、股份总数	274,601,600	100%	-117,600	274,484,0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权分布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73,500股调整为117,600股,回购价格由9.23元/股调整为5.71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8420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7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9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6%。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6%。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监事会就《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6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8年12月18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2人调整为10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2.22万股变为180.8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4万股调整为162.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2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75,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162,600.00元(含税)。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60万股增加至260.16万股。

7、2020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73,500股调整为117,600股,回购价格由9.23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8、2020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1日,上市日为2019年2月15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0年2月17日-2021年2月16日),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0%。

(二)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10,258.29万元,较2017年增长63.49%,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所在部门或组织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激励对象所在部门或组织绩效考核为“合格”,且激励对象本人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外,2018年度,97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均达到“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2名调整为105名,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2.22万股调整为180.8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2.60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截至该公告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8.22万股(转增前)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内未授予完毕,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安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后)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期可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李晓生	董事、财务总监	12.8	0	5.12	7.68
李盛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8	0	11.52	17.28
戴湘平	副总经理	17.60	0	7.04	10.56
周伟平	副总经理	16.00	0	6.40	9.6
核心骨干(共计101人)	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93人)	173.20	0	69.28	103.92
	离职人员(8人)	11.76	0	0	0
合计		260.16	0	99.36	149.04

注:公司在2019年6月11日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股数。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8名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76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5名调整为97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需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的99.3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的99.3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

八、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